



正本

报告编号: HBJ18-154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: 废气

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
检测专用章

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环境检测报告

科建 HJ/BG-01-001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	报告编号	HBJ18-154		
受检单位	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	委托日期	2018.08.13		
单位地址	文登区龙山路 121 号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项目	项目参数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固定源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/T 38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	气相色谱仪
<p>编制: <i>赵信伟</i></p> <p>审核: <i>杨玉明</i></p> <p>批准: <i>JY</i>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					
检测说明	/				

一、固定源废气检测

依据标准及其名称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	项目参数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.08.31	排气筒	15m	非甲烷总烃	1.61	1.13×10 ⁻²	120	10
				1.28	8.90×10 ⁻³		
				1.70	1.19×10 ⁻²		

二、附表:

固定源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烟温 (°C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高度(m)	烟道截面 (m ²)
2018.08.31	排气筒	1	32.6	7014	15	0.1590
		2	33.2	6952		
		3	32.8	6996		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 报告无检测单位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 送样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结果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6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。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-99-1

电话：0631-5982756

邮编：264205